附件：

海南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部门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相关工作方案、奖补实施细则和需求标准。负责组织、指导预算单位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住建领域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使用绿色建材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主要环节监督。按职责落实需求标准政策要求，加强对试点项目的督导，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推动绿色、低碳、新型建材向建筑领域融合渗透，指导和组织省内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生产；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培育和重点产品推广工作台账。

省发展改革委：督促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相关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在新建、在建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配合住建部门选取试点项目。依据各自职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建筑项目和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